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金属复合材料分会文件

中建材联金属分会秘发[2017]16 号

关于美国对华铝板带
自主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声明

最近了解到：美商务部于 11 月 28 日宣布针对中国出口美国的普通铝合金卷（flat-rolled）进行“双反“调查，初步认定的**倾销幅度为 56.54%～59.72%**【倾销幅度=(价格差别/出口价格)×100%，价格差别为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产品正常价格之差】。接下来，商务部将展开初步调查；同时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展开独立调查，确定相关输美产品是否给美国行业带来损害或损害威胁，预计在明年 1 月 16 日前做出初步裁定。

普通铝合金卷主要指厚度在 0.2 毫米至 6.3 毫米之间的 1/3/5 合金系别牌号平卷（flat-rolled）铝产品，主要用于**建筑材料**、交通工程、基础电子元件、电器等，目前这些普通合金薄板基本纳入在 HTSUS 税则号 7606.11.3060，7606.11.6000，7606.12.3090，7606.12.6000，7606.91.3090，7606.91.6080，7606.92.3090，7606.92.6080 中，但除此之外，该类产品也可被纳入在 7606.11.3030，7606.12.3030，7606.91.3060，7606.91.6040，7606.92.3060，7606.92.6040，7607.11.9090 这些税则号中。但易拉罐板料被排除在此次“双反”范围外。原文特别强调了目标对象产品包括在第三国进行了进一步加工的普通合金薄板，加工工艺包括但不限于退火，回火，喷漆，上光，修边，切割，冲孔和或切割等，这样一来国内普遍规避双反税收的贸易手段也将无效。

我国出口美国的铝板带、铝塑复合板等建筑用金属复合产品均属于涉税则号对象，对此，我会表示坚决反对，我们始终坚定认为中国建筑用金属复合产品没有对美国相关产业造成损害，更不存在对美倾销行为。我国金属复合材料产业市场化程度极高，企业完全自主运营，竞争力完全得益于先进的技术装备、高效的成本管控以及优异的客户服务。

目前已有会员企业提出联合行业内相关企业进行申诉，若能申诉成功，凡参与的企业将受益，而不参与的企业将按美国新规定执行。请有意向的涉事企业尽快与分会联系，并将附表 1 反馈到分会邮箱（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8 日），分会将在统计受影响的范围、数量基础上，联合相关行业协会，配合政府组织中国金属复合产品出口企业及相关单位积极应诉，坚定维护中国金属复合材料产品出口企业正当权益，全力维护中美产业间健康自由的贸易环境。

联系人：汪一强
联系电话：01051167664、13381289606
邮箱：wyq@ctc.ac.cn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金属复合材料分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

表 1 出口美国产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出口产品名称	年出口量（吨/m^2）	年出口量（万元）
1			
2			
3			